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张 金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